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为执法人员持续“充电”，时刻保持高能“续航”

2021-08-03 16:40 来源：

濮阳市自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以来，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统筹兼顾，加强创新，通过举办知识竞赛、案卷评审会、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为执法人员持续“充电”，让执法能力时刻保持高能“续航”。

## 知识竞赛：激烈角逐，团队协作打硬仗



6月19日，濮阳市举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知识竞赛。本次竞赛由濮阳市生态环境局主办、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濮阳支队”）承办，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共100余人参加了本次比赛。

比赛内容涵盖了《行政处罚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等四项内容，分为个人必答题、小组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和观众互动五个环节。

随着主持人宣布比赛正式开始，参赛选手进入了激烈角逐。他们抢抓时间、快速思考、沉稳应答，精彩答案博得了阵阵掌声。互动环节中，现场观众抢答的热情丝毫不亚于场上选手，高潮迭起，掌声不断。最后，比赛评选出集体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优秀奖两名。

赛后，濮阳支队支队长刘灿营对比赛进行了总结。他指出，选手们沉着应对，出色发挥，不仅赛出了水平、赛出风格，更是团队协作的具体体现。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的执法人员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力军，只有熟练掌握和运用环保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切实提高专业素质，才能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打硬仗、打胜仗，希望全体干部职工行动起来，扎实推进各项执法工作，为濮阳市的碧水、净土、蓝天贡献一份力量。

## 案卷评审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主动“专”“研”提能力

7月15日，濮阳支队召开本年度第四期行政处罚案卷评审会。参会人员严格依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的要求，从主体的合法性到案件的规范性以及立案审批、现场检查（勘察）等方面，对案件卷宗及办案各环节的典型问题进行了全面评查，并针对案件中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深度交流，并形成了改进意见。



同时，在评审会中，濮阳支队将案卷评查与现场执法教学相结合，在"案卷双评"制度（县区之间、县区与支队之间的案卷相互评比；政策法规专家和法律顾问点评）的基础上，增加了现场实践教学与执法实战比拼环节。

案卷评审后，参会人员来到当地企业，从企业生产工艺、排污环节到治污末端进行全方位现场教学。随后，随机挑选参会人员分成两队，对企业进行模拟现场检查，实战比拼。检查结束后，现场进行点评，指出在现场执法过程中的亮点及问题，及时纠正，相互学习，弥补不足。

"我们在案卷评审中增加了现场教学和执法比拼环节，将实践与理论更加灵活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执法人员由过去的被动学习向主动'专'研转变，大大提升了现场执法能力"，对此，刘灿营说。

检查中，参会人员偶遇在当地企业进行调研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朝军。对于濮阳支队将案卷评查与现场执法教学相结合的创新做法，王朝军给予了赞赏和鼓励。

### **提升培训班：针对性学习，学以致用锻铁军**

7月26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召开濮阳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培训班。濮阳市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支佰文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培训为期两天，采用封闭式学习形式，濮阳市五县二区230余名执法人员及相关法制审核人员参加了培训。

培训中，支佰文指出，全体学员要提高思想认识，端正学习态度，切实做到学有所思，不断增强专业素养，根除在执法办案中能力不够不会查、素质不高不敢查的问题；要学有所获，带着问题、带着思考相互交流，加快熟悉和适应依法治污新形势下的工作需要；要学以致用，用法治力量推动环境质量状况持续改善；要学有所成，实现生态环境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确保执法大练兵等各项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实现争先评优目标。



培训班邀请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庭庭长贾向阳讲授《新行政处罚法及行政诉讼实践》；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环境专业律师刘晓霞讲授《环境行政处罚案卷制作要求及风险防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法条解读与案例分析》《新行政处罚法解读及案例分析》等；濮阳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刑事案件审核监督大队大队长、濮阳警察培训中心特聘教师杨历勇讲授《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案件办理要点》。主讲人通过法律知识讲解、以案说“法”，针对性地解决依法行政过程中存在的执法能力不足问题。

课程结束后，全体参训人员进行了闭卷考试，及时检验了学习效果。对于此次培训，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培训内容实用详尽，案例精准典型，讲解深入浅出，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结合紧密，对执法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与借鉴作用，对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有着很好的提升作用；接下来，他们将把学习到的知识运用到日常执法工作实践中，依法履行职责，严格规范执法流程，努力成为学习型、能力型、创新型的执法尖兵。

（文/王留伟 刘利婷）